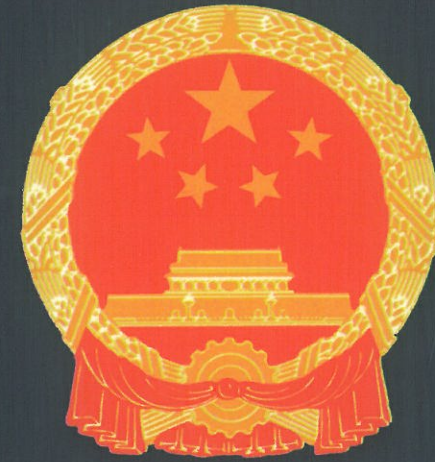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6002021028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31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绍兴市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
	项 目 代 码	2108-330000-04-01-923331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浙江省:绍兴市_柯桥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9170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附图: 红线图一套。 2. 附件: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用字第330600202102898号)附件。
拟建设规模		绍围口门丘海塘全长5.85km海塘提标加固, 新建14座丁坝, 堤顶绿道建设5.85km, 新建观潮驿站一座, 以及滨海闸提标加固。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 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